

(2023)浙0304民初2719号

温州市瓯海潘桥钰冰副食品店:本院受理原告恒安(中国)纸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瓯海潘桥钰冰副食品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司法公正码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戒严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2720号

周贤山:本院受理原告恒安(中国)纸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周贤山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应诉通知书、司法公正码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戒严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3463号

温州七田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恒安(中国)纸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七田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3463号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审理期限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司法公正码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8069号

林童:本院受理原告广州柏为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林童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80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林童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广州柏为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含合理维权费用)共计14000元;二、驳回原告广州柏为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由原告广州柏为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47元,被告林童负担403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广州柏为科技有限公司垫付,由被告林童负担。自本判决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1234号

胡申吉: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志刚与被告胡申吉的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陈志刚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25元(已减半),由原告陈志刚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824号之一

王乐飞:本院受理原告关海岩与王乐飞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523民初824号民事判决书,并定于2023年6月15日10时30分至11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受理费5455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2021年9月29日起至安全银行向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48元(减半收取),由被告王乐飞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纳。本判决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3破11号

本院根据武义市惠通机械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6月14日裁定受理了武义华沃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将于2023年6月15日指定浙江五义律师事务所为武义华沃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武义华沃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8月4日前,向武义华沃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浙江省武义县东升东路262号浙江五义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200;联系电话:鲍律师18857951675,鲍律师13906795157,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债权人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25民初948号

吴兆荣:原告余逢春与被告吴兆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吴兆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余逢春货款10928元及利息(利息自2023年4月3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吴兆荣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上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初12422号

谢波波:本院受理陈伟伟与被上诉人陈伟波及你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1081民初27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初2703号

夏友青:本院受理天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1081民初27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初12422号

胡伟:本院受理原告胡伟与被告胡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初2703号

公告

申请人:沈哲,女,1967年2月2日出生。

被继承人:王水林,男,1917年8月5日出生,于2023年1月24日在杭州死亡。

王水林生前于2009年11月5日立下遗嘱并公证,指定在其去世后位于杭州市上城区崔家巷9号406室房屋产权由女儿沈哲一人继承。现申请人根据上述遗嘱向本处申请继承上述房屋。

现本处通过公告向王水林的其他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告知上述事项,其他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申请人的继承申请向本处提出异议。如到期本处未收到异议,将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出具继承公证书。

本处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348号雪峰大厦306室
联系电话:1779806001/0571-87825589
联系人:吴柳佳
浙江省杭州市杭州互联网公证处

2023年6月21日

1

法院公告

2023年6月21日

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1251号之一

江伟:本院受理原告段海光与江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523民初12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江伟段海光货款5000元并支付占用期间的利息(以5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5日起至判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付止),限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如被告未按本判决规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5元(已减半),由江伟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缴纳。本判决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523民初1251号之一

江伟:本院受理原告段海光与江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523民初12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江伟段海光货款5000元并支付占用期间的利息(以5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5日起至判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付止),限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如被告未按本判决规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5元(已减半),由江伟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缴纳。本判决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2018号

毛建华:本院受理原告陈志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司法公正码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2018号

夏友青:本院受理天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1081民初27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初2703号

公告

申请人:沈哲,女,1967年2月2日出生。

被继承人:王水林,男,1917年8月5日出生,于2023年1月24日在杭州死亡。

王水林生前于2009年11月5日立下遗嘱并公证,指定在其去世后位于杭州市上城区崔家巷9号406室房屋产

权由女儿沈哲一人继承。现申请人根据上述遗嘱向本处申请继承上述房屋。

本处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348号雪峰大厦306室

联系电话:1779806001/0571-87825589

联系人:吴柳佳
浙江省杭州市杭州互联网公证处

2023年6月21日

公告

(2014)杭萧破管字第1号

杭州谛都置业有限公司债权人:

《杭州谛都置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11月30日经第五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18年12月5日经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4)杭余商破字第2-4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

杭州谛都置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实施三次分配,本次分配为第三次分配(最终分配),确定于2023年6月22日起开始实施(管理人将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支票等方式支付)。参与本次分配的普通债权总额合计人民币859,853,915.29元,本次可供分配款项总额为人民币2,215,300.33元,清偿债权的比例为0.257637%。特此公告。

杭州谛都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3年6月21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杭州浙商金融破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杭州浙商金融破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恒银温债转字第04号,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已将其受托清收资产即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主债权及全部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权利、抵押权、质押权等)依法转让给杭州浙商金融破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杭州浙商金融破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浙商金融破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杭州浙商金融破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温州市南浦路421号

联系人:吴昊
联系电话:13736358791

杭州浙商金融破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93号定安名都B座211

联系人:董晓弘
联系电话:13643858616

温州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赵雷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温州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公司”)与赵雷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腾安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赵雷。腾安公司与赵雷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赵雷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赵雷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温州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888264312

赵雷,联系电话13967756253

温州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赵雷

2023年6月21日

金华皇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陈莲秋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金华皇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陈莲秋针对浙江金鼎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债权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金华皇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等)依法转让给陈莲秋。金华皇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与陈莲秋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特此公告。

金华皇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陈莲秋

2023年6月21日

单位:人民币元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和

担保人应支付给陈莲秋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蔡道隆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蔡道隆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BC3230224063-6,2023年6月19日签署),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蔡道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与蔡道隆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蔡道隆

2023年6月21日

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蔡道隆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